

2026 年度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参与处置暴力恐怖犯罪、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2. 参与处置暴乱、骚乱事件，规模性群体性事件以及有组织破坏性非法聚集事件；
3. 参与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治安秩序维护，参加抢险救援；
4. 参与执行警卫和大型活动安保任务；
5. 担负全市、全省和全国公安特警训练任务，承担公安部和省厅交办的对口专业培训、跨区域训练演练、特警新武器装备试用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任务；
6. 牵头全市社会面巡防，统筹安排巡逻勤务，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和勤务质态监管；
7. 负责警用航空器管理和实战实训工作，承担市政府应急救援等特殊飞行任务；
8. 牵头全市公安机关警用无人机建设与应用；牵头全市无人机的安全防控工作，负责处置无人机违法违规飞行行为；负责全市重要部位、重大安保任务无人机侦测与反制工作；
9. 负责监察机关留置场所的看护勤务，牵头协助纪检监察机关执行搜查、留置、通缉等措施；
10. 牵头全市巡特警打击“两抢”、盗窃非机动车和盗窃电

动车电瓶、盗窃路边店、盗窃车内财物、扒窃等街面“五类”侵财案件；

11. 负责爆炸物警情现场处置；接受群众现场报警求助，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2. 完成公安部和省厅交办的跨区域重大专项任务；

13. 其他应当由公安特警队承担的特殊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情报指挥综合大队、战训保障大队、龙虎突击大队、安检排爆大队、武装巡逻一大队、武装巡逻二大队、留置看护大队、警务飞行和无人机实战大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支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全国公安厅局长、全省公安局长和全市公安工作会议要求，锚定“领跑、领先、顶尖”目标追求，以“能打赢”为目标，以“强治理”为主线，以“干实事”为导向，以“一图三网”为抓手，深化无人机实战应用和防控，织牢立体化街面巡防快反网络，增强警种核心专业能力，加强铁军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忠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全力维护全市政治大局稳定和社会治安安定。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
护支队）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6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988.4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6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958.6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66.64	本年支出合计	20,638.77
上年结转结余	2,572.1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638.77	支出总计	20,638.7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0,638.77	18,066.64	18,066.64										2,572.13					2,572.13
134	南京市公安局	20,638.77	18,066.64	18,066.64										2,572.13					2,572.13
13401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20,638.77	18,066.64	18,066.64										2,572.13					2,572.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638.77	19,762.15	876.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988.49	14,111.87	876.62			
20402	公安	14,988.49	14,111.87	876.62			
2040201	行政运行	14,478.87	14,111.87	367.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38		195.38			
2040220	执法办案	314.24		31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62	1,69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62	1,691.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4	125.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05	1,04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03	5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66	3,95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66	3,95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74	1,25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6.92	2,706.9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66.64	一、本年支出	18,066.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66.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416.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6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58.6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066.64	支出总计	18,066.6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66.64	17,703.40	14,357.07	3,346.33	363.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6.36	12,053.12	8,714.63	3,338.49	363.24
20402	公安	12,416.36	12,053.12	8,714.63	3,338.49	363.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53.12	12,053.12	8,714.63	3,338.4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14.24				31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62	1,691.62	1,683.78	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62	1,691.62	1,683.78	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4	125.54	117.70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05	1,044.05	1,04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03	522.03	5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66	3,958.66	3,95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66	3,958.66	3,95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74	1,251.74	1,25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6.92	2,706.92	2,706.9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03.40	14,357.07	3,34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0.99	13,530.99	
30101	基本工资	1,792.09	1,792.09	
30102	津贴补贴	5,415.13	5,415.13	
30103	奖金	2,259.31	2,259.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05	1,04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03	52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46	501.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1.74	1,251.74	
30114	医疗费	261.01	26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17	47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33		3,346.33
30201	办公费	157.00		157.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45		543.45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		24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00		36.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04		36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4.92		994.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2		699.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08	433.08	
30302	退休费	404.22	404.22	
30305	生活补助	11.17	1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9	17.69	
399	其他支出	393.00	393.00	
39999	其他支出	393.00	393.0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066.64	17,703.40	14,357.07	3,346.33	363.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16.36	12,053.12	8,714.63	3,338.49	363.24
20402	公安	12,416.36	12,053.12	8,714.63	3,338.49	363.24
2040201	行政运行	12,053.12	12,053.12	8,714.63	3,338.49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0				49.00
2040220	执法办案	314.24				314.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62	1,691.62	1,683.78	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1.62	1,691.62	1,683.78	7.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54	125.54	117.70	7.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4.05	1,044.05	1,044.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2.03	522.03	52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58.66	3,958.66	3,958.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58.66	3,958.66	3,958.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1.74	1,251.74	1,251.74		
2210202	提租补贴	2,706.92	2,706.92	2,706.9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703.40	14,357.07	3,346.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30.99	13,530.99	
30101	基本工资	1,792.09	1,792.09	
30102	津贴补贴	5,415.13	5,415.13	
30103	奖金	2,259.31	2,259.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4.05	1,044.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2.03	522.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46	501.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51.74	1,251.74	
30114	医疗费	261.01	261.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2.17	47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33		3,346.33
30201	办公费	157.00		157.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20.00		20.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45		543.45
30211	差旅费	35.00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		24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00		36.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04		36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4.92		994.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2		699.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3.08	433.08	
30302	退休费	404.22	404.22	
30305	生活补助	11.17	1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9	17.69	
399	其他支出	393.00	393.00	
39999	其他支出	393.00	393.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06	0.00	534.06	169.02	365.04	1.00	1.00	1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346.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33
30201	办公费	157.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5	水费	20.00
30206	电费	80.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43.45
30211	差旅费	35.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6.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5.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4.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9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83.06			146.38	729.44
货物类					344.02			146.38	490.4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344.02			146.38	490.4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部门集中采购	15.10				15.1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洗衣机	部门集中采购	3.10				3.1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部门集中采购				64.08	64.08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空调机	部门集中采购				26.40	26.4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乘用车	部门集中采购	169.02				169.02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部门集中采购				50.00	50.0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 额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保 留）	汽油	部门集中采购	126.00				126.0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床类	部门集中采购	25.40				25.4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桌	部门集中采购	5.40				5.4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	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购置 专项经费	办公设备购置	洗衣机	部门集中采购				5.90	5.90

（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服务类					239.04				239.04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239.04				239.04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12.00				212.00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	运转类-公用经费其他定额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保留）	其他保险服务	部门集中采购	27.04				27.0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0,638.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28.19 万元，增长 13.3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0,638.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066.6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6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91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经费较上年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来源由省下转移性支付资金纳入市级专项经费，使预算减少。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2,57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42.18 万元，增长 679.5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上年预算中未包含支队警辅人员的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今年按市财政要求编入预算，使预算增加。

（二）支出预算总计 20,638.7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0,638.77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4,988.4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以及下属职能部门在执法办案、业务管理和装备购置更新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4.91 万元，增长 15.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及上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长；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上年预算中未包含支队警辅人员的五险一金及加班费，今年按市财政要求编入预算，使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91.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以及缴纳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5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人员增长及上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缴费基数提高。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958.6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62.93 万元，增长 10.0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人员增长及上年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计算基数提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年收入预算合计 20,638.7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066.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572.13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66.64 万元，占 87.5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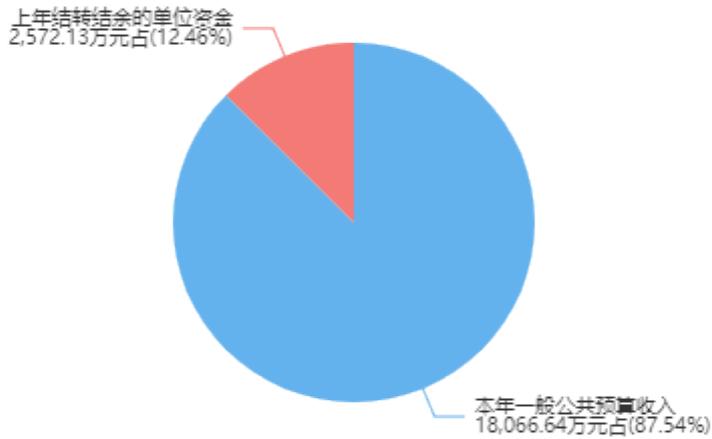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2,572.13 万元，占 12.46%。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20,638.7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762.15 万元，占 9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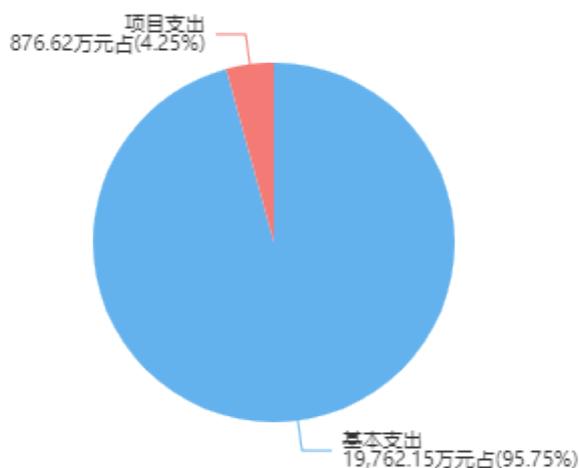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76.62 万元，占 4.2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06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5.91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经费较上年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8,06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5.91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2,053.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43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

制口径政策性调整，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 万元，减少 9.26%。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项目支出。

3.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 314.2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0.8 万元，减少 52.7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巡特警警用装备购置专项经费未编入部门预算，项目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25.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8 万元，增长 12.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退休人数较上年增加，相应经费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044.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03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人员增长及上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养老保险等缴费基数提高。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522.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2 万元，增长 5.1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人员增长及上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职业年金等缴费基数提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251.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6.02 万元，增长 13.21%。主要原因是年初

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人员增长及上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住房公积金等缴存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70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6.91 万元，增长 8.7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人员增长及上年初基本工资普调使提租补贴等计发基数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70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5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4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066.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5.91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经费较上年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7,70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57.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 3,346.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35.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92 万元，变动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来源纳入公务用车购置市级专项经费，使预算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34.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81%；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34.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169.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5.5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政策性调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经费来源纳入公务用车购置市级专项经费，使预算增加。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65.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按原标准的 70% 执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相关规定，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减少会议费支出。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减少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46.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33 万元，减少 5.06%。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定额均按原标准的 70% 执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729.44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490.4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9.0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0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6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0,638.77 万元；本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76.62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

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反映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